

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潮州市民政局文件 潮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潮中法发〔2024〕5号

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潮州市民政局、潮州市 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关于机动车道路 交通事故诉讼案件实行“三助”机制 的意见》的通知

各基层人民法院、县区民政局、县区残疾人联合会：

现将《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潮州市民政局、潮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诉讼案件实行“三助”机制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潮州市民政局



潮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4年8月2日

关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诉讼案件实行 “三助”机制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重大部署、《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加强残疾人司法保护的意見》及《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广东省临时救助办法》等精神，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助力更高水平的平安潮州、法治潮州建设，现在前期试点实践的基础上，结合全市法院工作实际，就机动车交通事故诉讼案件中构建“助老、助残、助救急难”等机制制订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民族尊老爱幼、扶贫济困传统美德，落实“如我在诉”理念，结合机动车交通事故案件“周期长、涉残多、涉老多”等特殊性，能动履职，在诉讼中进一步关爱、保护、尊重老年人、残疾人

以及其他诉讼行为能力处于弱勢的群体，切实加强协同保护、诉源治理，为维护老年人和残弱群体合法权益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二、诉前调解

2. 深化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把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积极引导机动车交通事故诉讼案件案涉老年人和残弱群体通过人民调解、行业调解等非诉方式解决纠纷。增强调解中心多元解纷能力，及时更新调解组织或者调解员，为老年人和残弱群体诉前调解提供更多选择。积极参与党委政府牵头的社会治理体系建设，因地制宜指派机动车交通事故诉讼案件专业办案人员指导开展调解、司法确认、司法鉴定等工作，促进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前端化解。

三、立案

3. 依法落实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措施。加强与法律援助机构的协调配合，依法及时转交案涉老年人和残弱群体的法律援助申请。开通绿色通道，为老年人和残弱群体优先审核办理业务。及时为符合条件的人员办理缓交诉讼费手续。对有经济困难或者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确需司法救助的老年人和残弱群体，依法为其提供帮助，指引其可依法申请司法救助。

四、审判

4. 严格代理审查。针对机动车交通事故诉讼案件案涉老年人和残弱群体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的情形，应在诉讼设置询问、核对程序，确认本人真实意愿，核实相关代理手续、证据、意见是否由本人出具，防止发生代理人不当干扰或损害被代理人合法权益。

5. 依法转介临时救助，健全诉讼助救急难机制。案件开庭审理前，机动车交通事故诉讼案件专业办案团队或承办法官应对案涉老年人和残弱群体是否符合临时救助条件进行甄别。对符合《广东省临时救助办法》《潮州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条件的老年人、残弱群体等受害人，应引导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案件审理过程中，法院可视情向县、区民政局发出《转介函》，推进救助工作。在发出《转介函》前，应告知受害人临时救助相关政策条件，并指引受害人提出书面申请、收集相关证明材料，留卷备查。

潮州市各县、区民政局做好政策解释，指导受害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审核、审批工作，为符合条件的受害人提供临时救助；符合纳入低保、特困等保障类型的，主动协助受害人提出申请，将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纳入保障范围。

6. 依法指引办理残疾人证，健全诉讼助残机制。在诉讼过程中，对司法鉴定意见书已认定伤残的当事人，机动车交通

事故诉讼案件专业办案团队或承办法官应按照“申领自愿、属地管理”原则，指引申领残疾人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诉讼案件专业办案团队加强与管辖地县区残疾人联合会的衔接，应提供《潮州市残疾人证办理流程》《潮州市助残惠残政策宣传》供当事人查询。

潮州市各县、区残疾人联合会应加强配合协作，为经残疾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办理残疾人证。

7. 依法指引申办老年人优待事项。为年满 60 周岁的老年人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宣传。对符合“银龄安康行动”意外伤害综合保险保障内容的老年人，引导其及时联系保险服务机构咨询和申请理赔。对有入住养老机构需求的老年人引导至市、县区民政部门提供信息咨询服务。

8. 推动社会力量协同参与。发挥保险行业协会、律师协会、慈善总会、老人协会等社会组织的积极作用，推动更多社会力量共同参与老残弱群体扶贫济困、法律帮扶、宣传教育等工作。

9. 加强释法说理工作。针对机动车交通事故诉讼案件案涉老年人和残弱群体在诉讼中的自认，以及对其权利义务可能产生重大后果或影响的其他事项，应当向其本人作出说明解释，确保充分理解后再行确认。对涉及老年人和残弱群体保护的裁判文书，要强化运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释法说理，

强化导向作用，发挥司法裁判规范、评价、教育、引领等功能，以公正裁判树立行为规则、引领适老助残扶弱社会风尚。

五、执行

10. 加大涉老弱残权益案件的执行力度。加大对老年人和残弱群体追索赡养费、抚养费案件的先予执行力度。对因侵权行为致身体伤害等的老年人和残弱群体，因被执行人履行能力不足而无法获得足额赔偿、补偿，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指引其可依法申请司法救助。

六、工作保障

11. 加强工作总结。加强上下两级法院条线常态化沟通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新情况新问题，通过教育培训、案例指导、交流研讨等形式，加强审判业务指导。认真总结适老助残扶弱诉讼机制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做好成果固化和转化。关注老年人和残弱群体的现实困难与诉讼需求，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12. 注重宣传引导。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借助报刊、公众号、抖音等宣传途径，通过司法文件发布、典型案例和专题片、微电影、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形式，及时总结、推广、宣传典型经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 附件 1. 关于《潮州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的政策解读
2. 潮州市残疾人证办理流程
3. 潮州市助残惠残政策宣传

附件一

关于《潮州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的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推进社会救助制度改革，着眼解决城乡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问题，潮州市于2022年8月3日印发《潮州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潮府办〔2022〕5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文件的修订背景

潮州市政府办公室于2015年7月印发《潮州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潮府办〔2015〕24号），在贯彻落实《广东省临时救助暂行办法》（粤府办〔2015〕3号）的基础上，细化对象范围和救助标准，明确临时救助的申请和审批程序，推进我市建立“救急难、托底线、广覆盖”的临时救助制度。

2021年2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出台《广东省临时救助办法》（粤府办〔2021〕4号），扩大临时救助对象范围，进一步定义临时救助对象家庭类别，细化申请审批程序。为完善我市社会救助制度、衔接上级政策，我市在省办法及原有细则基础上，修订制定《实施细则》。

二、主要内容概述

为健全完善我市社会救助体系，积极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的作用，我市根据《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广

东省临时救助办法》（粤府办〔2021〕4号），结合本地实际，起草《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共九章、二十九条，分别明确了我市临时救助的总则、救助对象及其认定、申请资料、申请程序、救助方法和标准、资金筹措和管理、社会力量参与、法律责任与监督管理、相关附则。

三、文件确立的主要制度和措施

（一）临时救助的定义：

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二）临时救助对象的范围：

1. 户籍地或经常居住地为我市的公民的，及紧急性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等急难发生地为我市的其他公民；
2. 在粤居住的港澳居民遭遇突发困难，经常居住地或困难发生地为我市的，可在我市申请急难性救助。

（三）临时救助对象类型：

1. 支出型救助对象：指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须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
2. 急难型救助对象：指因突发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导致

基本生活在申请前 1 个月内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或个人。

（四）申请临时救助的程序

1. 受理机构：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 支出型对象适用于一般程序：

（1）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2）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备、证件与票据等是否与申请家庭成员情况相符；（3）开展经济状况信息化核对；（4）核对通过，受理申请；（5）开展入户调查；（6）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审核意见；（7）张榜公示 3 天；（8）相关材料送县级民政部门，作出审批决定，同时确定救助方式和金额；（9）获得临时救助；（10）救助后公示 6 个月。

其中，救助额度低于 3 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可免去第（8）项程序，通过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直接提供救助。

3. 急难型对象适用于紧急程序：

（1）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或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接到有关部门、组织、公民报告救助线索；（2）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查情况；（3）对符

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实施先行救助；（4）紧急情况解除后，按规定补齐审核审批手续；（5）救助后公示 1 年。

（五）办理时间

一般程序：约 13-15 天。核对通过并受理临时救助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入户调查和审核，张榜公示 3 天，县级民政部门收到材料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通过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提供救助的约 10-11 天，核对通过并受理临时救助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入户调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出审批决定，张榜公示 3 天，无异议即可发放。

紧急程序：接到线索后立即核查办理。紧急情况解除后 10 个工作日内补齐审核审批手续。

（六）临时救助的方式和标准

1. 临时救助包括发放临时救助金、发放实物和转介服务三种方式。

2. 临时救助的标准：以个人为救助对象的原则上不低于 2 个月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家庭为救助对象的按人均计算。

支出型救助对象：按家庭共同生活成员人数给予人均 1 个月本市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作为救助基数后，对教育支

出型救助对象按就读学生每人不超过 2 个月、对医疗支出型救助对象按每名患者不超过 8 个月、对其他生活支出型救助对象按特殊群体每人不超过 2 个月的本市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增加救助额度，以上单笔临时救助总金额不得超过自负金额；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住院期间产生照料护理费用的，可按每名患者实际发生金额予以最高额度不超过 6 个月本市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救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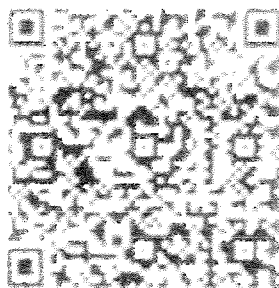
急难型救助对象：原则上为人均 1 个月本市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家庭成员属突发重大疾病、因灾因故伤残急需就医、照料护理的，按每名不超过 3 个月本市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计算救助额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对于“经常居住地”的定义调整：2015 版《潮州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中对非本地户籍申请人要求为“持有当地居住证（居住证有效期 6 个月以上和居住满半年以上）的居民家庭或个人可申请临时救助”。《实施细则》中对于非本地户籍申请人的要求，调整为持“在申请之日前连续 12 个月的有效居住证明，包括：本市有效的《广东省居住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纳税信息打印单、缴纳社保信息打印单、与工作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经政府有关部门登记备案的租房合同、本市各类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学生证以及其他能够

证明该家庭成员在本市居住的材料”，延长有效居住的时间要求、扩大佐证资料范围。

2. 对于其他部门已有明确范围的词汇定义：（1）《实施细则》中所述的重大疾病或突发重大疾病，相关病种参照医保、社保部门制定的重大疾病目录执行。（2）“就业困难人员”按人社部门关于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的管理要求和认定结果执行。



（扫二维码了解临时救助细则详情）

潮州市残疾人证办理流程

残疾人证是认定残疾人及其残疾类别、残疾等级的凭证，是残疾人依法维护合法权益、享受各项优惠政策的重要依据。对于如何申请办理残疾人证，下面为大家做详细解答。

一、申请材料

- 1、申请人户口簿、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式1份（申请智力、精神残疾类残疾人证和未成年人申请残疾人证，须同时提供法定监护人户口簿、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式1份）
- 2、两寸近期免冠白底彩照3张。
- 3、如为市外异地申请，还需提供有效居住证。

二、申办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户籍所在地镇（街道）残联提出申请，填写残疾人证申请表和评定表；
- 2、申请人到定点医院进行评残，评定结束后将相关材料交给医院，等候残联工作人员取回审核；
- 3、镇（街道）残联按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将材料送至县（区）残联；
- 4、县（区）残联制证核发。

三、注意事项

- 1、行动不便无法自行到医院评残的可到户籍所在地镇

(街道)残联登记,待安排集中评残或上门评残;

2、申请精神、智力类别和未成年人残疾人证须提供监护人的证明材料;

3、精神障碍者须年满2周岁后,方可提出申请;

4、言语障碍者须年满3周岁后,方可提出申请;

5、因病致残、意外伤害致残、不能直观认定者,在治疗期终结,康复期满1年后方可提出申请。

四、市残联及各县(区)残联办证业务联系电话

潮州市残联康复就业部 2184517

潮安区残联 5811256

饶平县残联 7606986

湘桥区残联 2258876

五、定点评残医院名单

潮州市人民医院(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

潮州市第三人民医院(精神)

潮安区人民医院(视力、肢体、言语、智力)

饶平县华侨医院(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

饶平县第三人民医院(精神)

饶平县三饶卫生院(视力)

湘桥区慢病站(精神)

湘桥区人民医院(视力、听力、言语、肢体)

(定点评残医院不定期更新)

附件三

潮州市助残惠残政策宣传

一、残疾人两项补贴（具体标准按上级有关文件执行）

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具有潮州市户籍，属于城乡低保、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持有在有效期限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的各类残疾人和残疾军人。

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具有潮州市户籍，持有在有效期限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二级残疾人及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或持有在有效期限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的一、二、三、四级残疾军人。

注：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残疾人，不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的孤残儿童，不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申报办法：请到户籍所在地村（社区）申报。

二、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

1、医疗救助：重度残疾人参加潮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其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并根据《潮州市医疗救助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医保报销、大病保险待遇、医疗救助等救助政策。

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16周岁~59周岁的重度残

疾人及轻度智力、精神残疾人（不含在校学生）享受由政府全额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申报办法：请到户籍所在地村（社区）申报。

三、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购买机动轮椅车的下肢残疾人享受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目前每辆每年补贴 260 元。

申报办法：请到户籍所在地村（社区）申报。

四、0~6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符合条件的 0~6 周岁残疾儿童可申请到公办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免费康复训练，申请到民办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康复训练的，根据广东省、潮州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给予康复救助。

0~6 岁重度听障残疾儿童实施人工耳蜗手术的，可申请人工耳蜗手术补助。具体申报办法可向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或县区残联咨询。

公办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

潮州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2185162

潮安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5822195

饶平县残疾人康复中心：8889585

湘桥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2294345

民办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

饶平县启慧星儿童智能康复中心：18607680708

五、家庭无障碍改造

有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的困难重度残疾人，经评估审核符合改造条件，可按省标准免费享受家庭无障碍改造。

申报办法：可向户籍所在地镇（街）残联申请，由镇街残联报县（区）残联审批。

六、辅助器具适配

潮州市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或具备医疗诊断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的0-17岁残疾儿童（指截至当年度12月31日年龄不满18周岁）可享受免费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肢体残疾人可享受免费安装普及型假肢或矫型器具，有需求的残疾人可到户籍所在地县（区）残联申请适配。

七、就业培训

就业年龄段残疾人可免费参加我市各级残联举办的劳动技能培训班。主要有盲人按摩、盲人定向行走、盲文、盲人计算机、电子商务、陶瓷制作技术、农科实用技术等。

申报办法：可到户籍所在地的县级残联或者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进行求职登记和职业培训。

八、南粤扶残助学金

在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就读期间的残疾大学生可享受一次“南粤扶残助学工程”资助金。可在每年10月1日至11月10日前，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申报：

1、网上申报：可通过登录“广东省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https://czbt.czt.gd.gov.cn/>）进行网上申报。

2、操作不便的残疾大学生，可携带相关材料到户籍所在地县（区）残联由残联工作人员帮助进行网上申报。

九、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

本市辖区内执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超过本单位职工总数 1.5%比例，且安排残疾人就业 1 人以上的用人单位，除政策另有规定外，可享受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

申报办法：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可在每年 1-3 月申请，携带相关资料，到纳税所属市、县（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请上一年度就业年审经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确认的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

市残联及属下事业单位、各县（区）残联联系电话：

潮州市残联办公室 2184527 康复就业部 2184517

潮州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 2185162

潮州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2185135

潮安区残联 5811256 饶平县残联 8864056

湘桥区残联 2258876

残疾人证举报电话：如发现有弄虚作假办理残疾人证等违法行为，请拨打举报电话：2184527。